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c)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投票,如並無提供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華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高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e)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e)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e)		
6.	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附註e)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附註e)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g)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字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內填上「✓」。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內填上「✓」。倘無於任何一欄按上述方式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通告所述之該等決議案除外)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以代表閣下。
- 本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